

我要向全汉昇教授、荷斯利兹(Bert F. Hoselitz)教授、辛格尔(Milton B. Singer)教授和威尔逊(John A. Wilson)教授致谢,他们校阅了本文的初稿。柯睿格(Edward A. Kracke, Jr.)教授和钱存训教授校阅了本文初稿并提出了许多实质性的修改意见,特别是钱教授建议设计的表格,尤其令我心存感激。我要向台湾大学的老师李宗侗教授致谢,是他首先引领我进入中国古代社会史的园地。刘子健(James T. C. Liu)教授在1963—1964年间给了我诸多方面的指导,使我在研究活动中积累了最可宝贵的经验,我不胜感激。何炳棣教授给了我很大的精神鼓励,我对他亏欠良多;而对艾博华(Wolfram Eberhard)教授的详尽批评,在此谨致谢忱。我还要感谢琼·沃克(June Work)女士以及芝加哥大学远东图书馆(Far Eastern Library of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和中央研究院图书馆的全体工作人员的热心帮助。我的朋友比奥特(E. Buote)、陈平仁、莱尔(William J. Lyell)、H. P. Shih、陶天翼、里格尔夫妇(Lehnert and Nancy Riegel)和凯斯勒夫妇(Lawrence and Phyllis Kessler),他们帮助我编辑、打字并承担校对工作,我在此深表谢意。最后,感谢叶公超博士,他漂亮的题签使本书生色不少。

许倬云

第一章 问题和背景

我计划撰写一部春秋战国时期的中国社会史,时间界定在公元前8世纪末至公元前3世纪末,力图侧重社会流动(social mobility)。春秋以前,中国由封建领主统治着,社会有严格的等级分层。战国之后,中国是一个统一国家。在这个统一国家里,社会阶层不像以往那样界定分明,各阶层间也允许更为自由的流动。

个体从一个社会阶层向另一个社会阶层的移动,在战国时期较之春秋时期更为容易。^①想要弄清为什么会这样,就必须问上几个问题。第一,这两个时期社会流动的自由度有多大?第二,这种社会流动是发生在一个没有变化的社会结构之中的吗?第三,如果社会结构维持不变,又是什么引发了社会个体更大的社会流动?第四,如果社会结构有变动,具体是什么在变,何时开始变,它们怎样与社会流动的这种变化联系起来?

春秋时期的社会是“家族关系”(familial relationships)的结

^① 春秋时期开始于编年史《春秋》的第一年(前722)。战国时期结束于公元前222年,翌年秦完成了全国的统一。通常认为春秋时期结束于公元前481年,即《春秋》的最后一年;而战国的开始则有公元前475年、前468年、前403年等不同看法。本书以《左传》的最后一年(前464)作为春秋时期的结束,依此,将公元前463年作为战国时期的开端。

构，亦即一种建立于家族之上而不是建立于个体之上的结构。^①在这种社会里，个体被固定于一个复杂的血缘结构之中。这种血缘结构为所有的社会关系提供一种惯例化的模式。而到了战国时代，这种模式就处于不断变化之中。在探讨春秋战国时期的社会流动时，我们应该看到，社会关系的模式已经从马克斯·韦伯（Max Weber）的“社区”（communal）关系转变为他的“联合”（associative）关系，权威性也从韦伯的“传统”（traditional）型向他的“理性—合法”（rational-legal）型转变。^②

我们应该用“家族主义”（familialistic）来描述春秋社会。家族主义关系显然存在于国家、强有力的家庭组织和自给自足的庄园（estates）或采邑（manors）体系的家庭概念之中。血缘纽带以遗传的形式维持着社会阶层分化（stratification）；正因为这样，社会流动是受到限制的。然而，当家族主义关系破裂以后，家庭纽带瓦解，社会真空就出现了。人们在这个社会真空中，就可以通过他们自身的活动向上或向下流动。到战国结束前，以契约关系为特征的制度开始出现：官僚、雇主与雇员的关系以及商业交换全部涌现出来了。这样的一个社会必须不断地再分配各阶层的成员。换句话说，更为自由的社会流动发展起来了。

在这个过渡时期，老的价值观和道德观念改变了。这看上去似乎是一种社会结构的变动，而不仅仅是社会流动的简单增多。观念的演变往往继发于社会结构的变动，而观念的改变也往往为一个新社会的出现铺平了道路。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发

展的联系就是西欧的一个经典实例。^③

各种各样的政治、经济、意识形态和社会的变革全部交织在一起，以致不能用原因与结果来区分它们。在本书中，垂直的社会流动被视为一个指标，其他变化都是从这个视角进行研究的。要寻找的不是原因与结果，而是不同变化间的相互关系或它们的函数关系（functional relations）。在接下来的几章中，将会讨论社会流动、邦国内外的权力斗争、经济的进步以及观念的演进等社会现象。问题是：在重塑中国社会的过程中，发生了什么，是怎样发生的？

封建社会的统治要素

历史刚进入春秋时代，西周的封建社会就发生了很大变化。既然直接记载西周的历史史料缺乏，我们就必须通过《诗经》、相关青铜铭文以及记录春秋大事的《左传》等远古文献中稀疏的史料，来重新构建这段历史。^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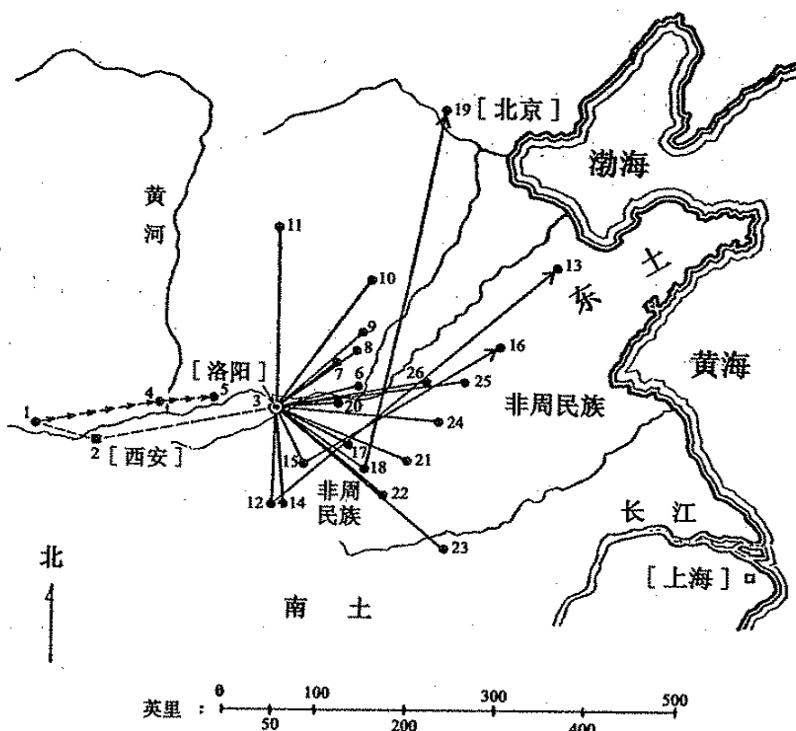
周代的领主封建制，是在公元前12世纪末推翻了东部平原的商族各国后迅速建立起来的。在与中原东部人民进行的长时期斗争中，周发展起来了一套驻防体系，在当时的都城周原地区，即渭河谷地往西一带，以数量相对较少的士兵控制了东方那块广袤而又人口稠密的平原（地图1）。通过将周王子和王室成员分封到黄河下游地区，作为封建领主，以统治此前敌人所据之

^① 亨利·梅因：《古代法》第134页；比较罗伯特·雷德菲尔德：《民间社会》第301页。

^② 马克斯·韦伯：《社会和经济组织的理论》第136—138、329页及以下，尤其是第341页及以下；另见塔尔卡特·帕森斯为译本所写的《导言》第56页及以下。

^③ 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比较莱因哈德·邦迪克斯：《马克斯·韦伯：一个知识分子的写照》第86—90页。

^④ 《书经》是另一种记载两周事实的很有价值的史料。但引用时要特别谨慎，因为中间含有难以断代的和不真实的成分。对不同文体搜集起来进行比较研究的有顾立雅的《作为历史文献的西周青铜铭文》。对《书经》的总体性质的分析和翻译，见高本汉：《尚书》第1—81页。



- | | | | |
|------------|-------|----------|-------|
| 1. 周(太王故邑) | 2. 宗周 | 3. 成周 | 4. 芮 |
| 5. 虞 | 6. 舛 | 7. 樊 | 8. 卫 |
| 9. 郢 | 10. 邢 | 11. 唐(晋) | |
| 12. 吕 | 13. 齐 | 14. 申 | |
| 15. 鲁 | 16. 鲁 | 17. 许 | |
| 18. 燕(南燕) | 19. 燕 | 20. 杞 | 21. 陈 |
| 22. 蔡 | 23. 蒋 | 24. 宋 | 25. 莽 |
| 26. 曹 | | | |

箭头：周族征服路线

虚线：周都城联结线

实线：周王所封国

带箭头实线：诸侯国迁移路线

地图 1 周代早期的扩张

地，这个驻防体系从而建立起来了。^①通过将家族关系与封建制度结合起来的办法，周王将政治首领与家族首脑合而为一了。国王和公侯们之间就以他们家族的行辈来称呼。与周王同姓的公侯被周王称为叔伯，而异姓公侯则被周王称为舅舅。除了这些种类不同的血缘关系纽带，那些被授予封地的公侯，由于处在有敌意的民族之间，需要来自家族的安全保障，就更加强了他们对周王室的忠诚。^②

随着时间的流逝，土著对公侯的敌意逐渐减弱。由于宗法制度赖以运作的友爱之情逐渐消失，他们与周原的血缘关系也就不可避免地失去了往日的重要性。又由于西戎占领了周原，这种情况变得越发严重。公元前 770 年的内乱之后，西周王朝在周原的都城落入西戎之手，王室被迫东迁。《左传》中最早的历史记载就已经表明周王不再是一个溥天之主了。这部编年史叙述了公元前 707 年王室军队被郑国（由一个王子建立的国家）

^① 《荀子》（四部丛刊本）卷 4 第 13 页；《左传》（亦称《春秋左传正义》，四部备要本）卷 15 第 9—10 页，卷 52 第 14 页。周族征服者与被征服者在人种上是否不同，这问题也引起了一些争论。艾博华持肯定意见，而卜德、顾立雅和拉铁摩尔持否定意见。见卜德：《中国的封建制》第 52 页；顾立雅：《中国的诞生》第 135—136 页；艾博华：《中国历史》第 25 页及《征服者与统治者：中古中国的社会力量》第 4 页；拉铁摩尔：《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第 307—308 页（全名和出版信息见后附《参考文献》）。我倾向于赞成艾博华的超社会阶层分化理论，然而我也同意卜德，他认为人种的不同并非必要条件，因此文化的不同也能产生这种超社会阶层分化。参见艾博华：《征服者与统治者》第 10 页；卜德：《中国的封建制》第 82 页。也可以比较葛兰言：《中国文明》第 175—177 页。

^② 《礼记》（四部丛刊本）卷 4 第 13 页。例如：齐桓公被周王室称为“舅”（《左传》卷 13 第 6 页），晋文公在同样情况下就被称为“叔”（《左传》卷 16 第 2 页）。对这些即使没有真正亲戚关系的亲属分类之研究，见拉德克利夫—布朗：《非洲的血缘与婚姻制度》第 49 页，尤其是第 62 页。从这点上我们可以看出中国封建制的特色；与之相对的西欧，根据马克·布洛赫的研究，与此有极大的差别。因为在欧洲，当没有足够的血缘上的证据时，封建关系会进一步发展，尽管布洛赫所讨论的欧洲封建制的基本特征看起来大体适合我们今天所看到的图景。马克·布洛赫：《封建社会》第 443、446 页。

击败的事实，并且在 13 年前（前 720），周王与郑公还互相以一子交质。^① 到公元前 8 世纪末，周已经衰落到和它此前所封诸侯一样的地位，尽管名义上它还统治着整个中国。

因此，春秋列国都拥有实际上的统治权。^② 而且，尽管在名称上有“公”、“侯”、“伯”、“子”、“男”的不同，但在统治权上却是一样的。^③ 为方便起见，我们经常用“公”来指代各种爵称，包括周王。^④ 这些统治者不用说是站在社会阶层的顶端。既然统治者的权力下降很难直接检测到，那么，王子或公子们的地位便可用来描述此种变化。春秋时期，统治者通常任命他的兄弟为大臣，担任重要的行政职务。尽管这种安排会使得兄弟间有着一定的分权倾向，但接受这种任命的兄弟在国家的所有事务上显然保持了对统治者的服从。

接下来的社会阶层是这些行政大臣。诸侯王与他的大臣间的关系就像周王与诸侯的关系一样。大臣有两个等级，卿和大夫。卿一般很少超过 6 位，是每个诸侯国的主要行政管理人员。在有些诸侯国里，最有权的卿是那些最年长者；而在另外的国家，最有权的卿则可能是势力最强的家族之首脑。卿的职位，在正常情况下是世袭的。第一代卿通常是国君的儿子，他们已经

接受了封地，并建立了他们自己的家族。^⑤ 国君的其他庶子，连同卿的年轻儿子们，通常成为大夫。大夫是比卿低一级的政府官员，是卿的助手。大夫里头又有两至三级，虽然分等并不是那样清晰。上等大夫的继承人显然可以继承他们的政府职位，其他庶子似乎也能保持大夫之位。下等大夫的庶子们在一定程度上就成了低级的士，这个词经常被译成“武士”（knight）。^⑥

下页所附谱系图展示了鲁国各贵族大夫间的相互联系；所有这些家庭要么承自公室，要么与之有姻亲关系。下面的图表给出了鲁国公室季氏家族与其他诸侯国公室的多重姻亲关系：鲁室娶妻于这些家族，也把女儿嫁给他们。

鲁姻亲表

鲁君妻、媳的姓氏和国家	从他国所娶之妻	嫁给他国之女
芈（楚国）	—	女 ₄
子（宋国）	妻 ₁ , 妻 ₂ , 妻 ₃	女 ₅ , 女 ₁₀ , 女 ₁₁
姜（齐国）	妻 ₄ , 妻 ₅ , 妻 ₆ , 妻 ₉	女 ₈ , 女 ₁₂
姜（纪国）	—	女 ₁ , 女 ₂
姒（杞国）	妻 ₁₄ , 妻 ₂₀	女 ₃ , 女 ₆

注：资料来源于陈厚耀《增订春秋世族源流图考》卷 1 及《附录》第 2—4 页。

正像公侯的庶子们建立了具有高级大夫职位的分支家族一样，这些大臣的庶子建立的是具有较低级职位的大夫和士的分支家族。士服务于大夫，基本上相当于大夫服务于公侯。由于

^① 《左传》（四部备要本）卷 3 第 3 页（隐公 3 年），卷 6 第 5 页（桓公 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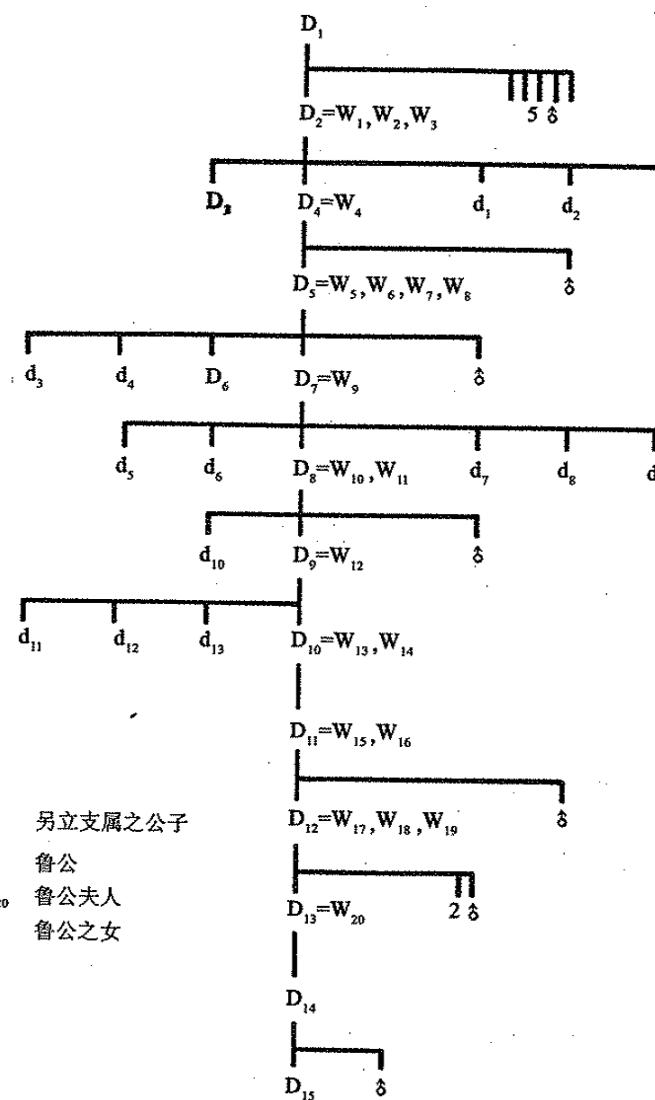
^② 沃克：《古代中国的多国体制》第 98 页及以下。

^③ 将这五等爵分别翻译成 duke、marquis、earl、viscount 和 baron 是习惯上的译名。儒家用这五等爵是好像它们暗示了从公到男有一种重要性的下降，但在春秋时期，甚至西周，它们是否在如此有序的意义上使用还是一个疑问。参见傅斯年：《论所谓五等爵》第 85 页。

^④ 王室的大臣全被贵族冠以公或其他爵称。他们中的有些人被安置在王畿的小块采邑中，但这些采邑并不是独立的，因此要由朝廷大臣而不是周王来处理。

^⑤ 这里碰到了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周的封建制度是否曾经发展了次一级的采邑授予？马伯乐认为没有。参见其《古代中国的封建制和土地所有制》第 133、143—144 页，卜德概括在《中国的封建制》第 53、57—58 页中。但我在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第 85 页中著录的一件西周铜器铭文中发现了次一级采邑授予的清楚证据。

^⑥ 顾立雅：《中国的诞生》第 278—279 页。



鲁公室谱系图

每一新的分支保持为主要家族集团的附属部分,这种家族分化过程被认为是对家族的加固(strengthening)。^①通常情况下,一个贵族屈服于他的宗主,并不仅仅由于宗主在领主—诸侯关系中作为其上级,而且由于他是作为自己的支系所赖以产生的家族之首领。家族网络充斥于整个中国,封建结构与家族结构在政治上相辅相成。

国君和各种不同等级的大夫们组成了诸侯国中的权力集团。他们统称为贵族,尽管有时候这个阶层并不包含国君本身。次于权力集团的阶层是士,士的祖先是大夫或卿,甚至是国君,但他们本身的地位介于权力集团与被统治者之间。像卿和大夫一样,士接受过成为一名武士的训练,参加过宗教祭祀和其他仪式,而且,作为文化人,熟悉最基本的知识和历史。^②士可以拥有自己的小块土地,有人租种其土地,或者,他也可能仅仅是政府中的一个职员或贵族的家臣。有些士是家宰,有些是管理采邑、庄园或领地的官员,有些则是低级政府官吏。^③有些士似乎要亲自在土地上劳作;当被问到年龄时,如果已成人,士正式回答他能耕种土地;如果还年幼,则会回答去拾几

^① 李雅各:《左传》第41页。

^② 士熟悉六艺:礼、乐、射、御、书、数。

^③ 周代的贵族,与欧洲封建时代一样,拥有一处或数处庄园,或是继承自祖先,或是国君所赠。我们不知道这些庄园的准确组织,及他们与村庄的关系。而我们通常把这些村庄与西欧的采邑联系在一起(布洛赫:《封建社会》第241页)。城通常由贵族建立来作为设防的要塞或作为建造祖先神庙的场所(葛兰言:《中国文明》第237—246页)。一个贵族可能拥有数百处采邑。齐侯曾授予一个贵族300城(青铜铭文见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第202—203页)。庄园或领地似乎通常作为一个独立的单位,冠以所在地的名字。马伯乐举了一个很好的例子,见《古代中国的封建制和土地所有制》第118页。卜德的《中国的封建制》比较了领地和乡村地产(第57页)。

年柴火。^①

在士阶层中发展起来了道德规范,这也许是整个封建社会的基本规范。^② 其中的一个原则就是忠于自己的主人。一旦士服从了主人,不管是父亲或国君都不能强迫他断绝与主人的关系。^③ 士为他自己的地位而感到骄傲,并从中感到强烈的自尊。对士不合礼仪的关切是不被接受的,即使这关系到生死。^④ 士的规范被孔子和他战国时期的门徒改编并融进新的道德内容。到了这时,士表示受过教育的人、杀手,或二者兼有。新的儒家规范成了新的士阶层的行为准则。

庶人的劳役

当周王授予诸侯封地时,诸侯同样授予大夫们采邑,大夫也一样层层地向下级分封。每一个等级的人都从下级收取贡物,又都上交一部分给上一级;真正的生产者只是那些庶人和亲自耕种土地的士。就像欧洲中世纪的农奴一样,庶人有义务在土地上劳动来养活那些上层阶级的人。^⑤ 他不拥有土地,但必须附着于土地上成为土地的附庸。^⑥ 他可能会分到一块土地来为其

主人耕种,另一块则养活他的家庭。^⑦ 孔子曾告诉他的门徒,古时“籍田以力,而砥其远迩”^⑧。“远迩”这个词在这里可能是指庶人的家到他所分到的土地之间的距离。还有一句古语:“公食贡,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⑨ 《诗经》中的下面这些诗句描绘了庶人的生活: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一之日觱发,二之日栗烈;无衣无褐,何以卒岁?三之日于耜,四之日举趾。同我妇子,馌

^① 有关所谓井田制的情况,必须加以说明。井田制是在《孟子》中第一次提出来的,他说得如此含糊以至后来的学者从来都不同意他的阐述。对井田的传统描述表明八家共耕八块四方的土地,这八块土地中间的那块同样是方形的土地属于主人家,并由八家共耕,因此整块土地就像一个汉字“井”。一些学者认为井田制是由孟子凭空想出来的;另一些学者认为这是古代村社制的残余,或者是一种灌溉规划,在这规划里边,方形土地和井是重要的组成部分。见李雅各:《孟子》3.1.3;比较《胡适文存》第581—618页,里边包括了那些相信井田制存在的学者的来信;徐中舒:《井田制度探源》第121—156页;吕振羽:《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第184—187页;瞿同祖:《中国封建社会》第127—134页。孟子在他对井田制的叙述中使用了祈使语气“请……”,然而并没有声称这是历史的记述。有学者不承认这种田制的存在,乃基于其在实践中无法实施。孟子对井田的提及说明,或者是他对于这种田制在过去的存在没有多少认识,或是他对提出他自己的建议更有兴趣,而不是给出过去制度的真实记录。直到最近,在中国的少数民族中还存在着这样一种制度,首领的土地被其下属耕种,而所得的除了耕种他们被分到的土地上之收益外,没有其他报酬。既然这样,在中国古代,很可能类似的制度也存在,尽管详细的情况已经被遗忘了。同样参见徐中舒:《井田制度探源》第149—153页。比较李文森:《井田上的恶风》第268—287页;葛兰言:《中国文明》第149—150页;卜德:《中国的封建制》第64页;宫崎市定:《古代中国的赋税制度》第491页,499页注释28;天野元之助:《中国古代农业的发展》第100页及其后;齐思和:《孟子井田说辨》第101—127页;李剑农:《先秦两汉经济史稿》第102—111页;杨联陞:《李斯万博士〈古代中国的食货〉跋》第531—543页;马伯乐:《古代中国的封建制和土地所有制》第124—126页。李文森、天野元之助、齐思和、卜德和杨联陞的论文中对其他的理论有很好的归纳。

^② 《国语》卷5第16页。

^③ 《国语》卷10第18页。也见瞿同祖:《中国封建社会》第232—234页。

^④ 《礼记》(四部丛刊本)卷10第14页。《礼记》是一部著作集,可能编成于汉代。参较张心激:《伪书通考》卷1第327页及以下。由于正式的短语可能是在很古的时期流传下来的,这类记载也许包含了相当古老的史料。

^⑤ 葛兰言:《中国文明》第227、238页。

^⑥ 《左传》卷15第4页(僖公23年),记载了一个人臣属某人后,不能变易主人。参照《国语》(四部丛刊本)卷14第3页,卷15第2页,里边给出了忠于领主的例子。

^⑦ 《左传》卷33第4页(襄公17年)记载了一个被俘虏的士选择死,只是因为捕捉他的人派了一个宦官来就他的生死进行谈判。

^⑧ 《左传》卷30第15页(襄公9年),卷32第2页(襄公13年)。参见艾博华:《征服者与统治者:中古中国的社会力量》第10—11页。

^⑨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第34页。

彼南亩，田畯至喜。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春日载阳，有鸣仓庚。女执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春日迟迟，采繁祁祁。女心伤悲：殆及公子同归？

七月流火，八月萑苇。蚕月条桑，取彼斧斿，以伐远扬，猗彼女桑。七月鸣鶲，八月载绩，载玄载黄，我朱孔阳，为公子裳。

四月秀葽，五月鸣蜩。八月其获，十月陨萚。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为公子裘。二之日其同，载缵武功，言私其瓠，献旍于公。

五月斯螽动股，六月莎鸡振羽。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户，十月蟋蟀，入我床下。穹窒熏鼠，塞向墐户。嗟我妇子，曰为改岁，入此室处。

六月食郁及薁，七月亨葵及菽，八月剥枣，十月获稻。为此春酒，以介眉寿。七月食瓜，八月断壶，九月叔苴。采荼薪樗，食我农夫。

九月筑场圃，十月纳禾稼。黍稷重穋，禾麻菽麦。嗟我农夫，我稼既同，上入执宫功。昼尔于茅，宵尔索绹；亟其乘屋，其始播百谷。

二之日凿冰冲冲，三之日纳于凌阴，四之日其蚤，献羔祭韭。九月肃霜，十月涤场。朋酒斯飨，曰杀羔羊。跻彼公堂，称彼兕觥，万寿无疆。^①

^① 《诗经》(四部丛刊本)卷8第1—4页。此诗英译参照李雅各和韦利的译文而有所修正。参见李雅各:《诗经》1.15.1;韦利:《诗经》第164—167页。传统认为这是周初的诗;参见李雅各:《诗经》第226—227页标题下注。然而,韦利说此诗会迟至公元前8—前7世纪;参见韦利:《诗经》第164页。徐中舒认为这是春秋时期的诗;参见徐中舒:《豳风说》第435—439页。

在庄园那个相对能自给自足的共同体中,庶人供应地主粮食和衣物,不仅在地里劳作,在家里也不得清闲。他不仅整年在地里干重体力活,而且时常要做另外一些无偿劳役,如修筑城墙或修缮官宇之类。在这个封建社会里,国家公共事务与地主的私事之间没有明显的界限;臣民可能被叫去做任何一方面的事务。^②《孟子》有云:“庶人,召之役,则往役。”^②

因此可以看出古代中国的庶人:地著及与土地共迁移;自给自足庄园中唯一的食物与劳动力来源;享有极少权利、机会和乐趣。他们几乎处于社会的最底层。

商人和手工业者

直到春秋晚期,贸易基本上停留在互通有无的层面上。由庶人的食物、布料和劳力供养起来的贵族,需要的只有一些奢侈品,如钻石和盐等,产于外地。在这种情况下,对商贩的服务就几乎没有需求。然而,当这种需求增长了的时候,商贩和手工业者(工商业者)被集中划定在庄园共同体中作为一个特定的群体,与其他的农村人口分开,也与城市的商人相区别。^③ 没有迹象表明当时有与欧洲中世纪的行会(guilds)一样的组织(即部分独立于封建领主的组织),但中国古代的商人却经常被视为一个群体。例如,晋国曾经要卫国将其工商业者送去做人质,以保证

^① 楚国建沂城(《左传》卷22第9页,宣公11年)和晋国为周王筑王城(《左传》卷53第13—14页,昭公32年),都涉及筑城墙的庞大计划。另外晋国为晋侯夫人建一乡邑,一位73岁的庶人也被征去劳作(《左传》卷40第2—3页,襄公30年)。修缮官宇方面,当宋平公要庶人们在农忙季节去建一露台时,庶人们抱怨四起(《左传》卷33第4页,襄公17年)。楚灵王年复一年地建露台,直到不负重荷的庶人废黜了他(《国语》卷17第7—9页)。

^② 李雅各:《孟子》5.2.7。

^③ 《国语》卷10第18页。

卫国的屈服。^① 尽管卫人宁愿战斗也不愿答应,但可以看出工商业者已经成了一个能集体行动的特殊职业群体,因为如果商人被分散了,这种行动就很难发生。还有,晋国外交使者与郑国一位商人签订的协议被报告给了郑国政府。就在同一段文字中,还提到郑国商人和郑国政府此前签订的协议。^② 该协议表明任何郑国商人都可能代表郑国所有的商人。最后,似乎很清楚的是,商人成了一个与平民和贵族不同的职业阶层。然而这个阶层受国家和封建领主的完全控制,他们之间乃家臣与主人的关系。^③

商人阶层兴盛的先决条件是要有活跃的商业,而激发商业活力的三个因素——一个好的市场、丰富的商品和被普遍采用的货币体制——在春秋晚期前似乎并不存在。远古时期就有很小的集市和本地市场存在,但基本上都是物物交换。^④ 但在这种情况下,可供交换的商品大部分依赖于庶人农产品的剩余,这在数量上,可能在质量上都受到很大限制。那时的职业手工业者每一个国家也就那么几百人。公元前 588 年,鲁国送工匠、刺绣

^① 《左传》卷 55 第 8 页(定公 8 年)。此后,我以 Wey 指称卫国,以区别 Wei 所指的魏国。

^② 《左传》卷 47 第 10 页(昭公 16 年)。

^③ 郑国国君与商人签订的协议被作为论据来论证商人独立于国家。参见瞿同祖:《中国封建社会》第 201—202 页。然而,从上下文可知郑国商人的祖先是由西周都城被西戎侵占,而从都城迁来的。郑国也发源于西边,似乎其在东方重建时受到了上述商人的帮助。既然他们是从都城来的,大概属于周王室,所以郑国国君不能将他们局限于郑国,也不能通过封建权力建立起对他们的统治,因为商人不是郑国封建结构中的一部分。可行的办法是与他们签署一个协议,规定他们之间的保护者与家臣的合法关系。这很可能是协议问题的真正背景,尽管没有其他史料中有协议的这种用法。

^④ 《孟子》尽管为晚出的作品,但有一章对商业的起源作了很有趣的描述:“古之为市也,以其所有易其所无者,有司者治之耳。”参见李雅各:《孟子》2.2.10。

工和纺绩工各 100 人去楚国做人质。^⑤ 有几个国家设有专门管理手工业者的机构。^⑥

就货币而言,早在商朝就存在货币,^⑦ 但即使到春秋时期也很不普遍。财富还是用牲畜来衡量。^⑧ 孔子之世,俸禄用谷物支付,^⑨ 商品经常作为物物交换的对象。^⑩ 显然直到春秋晚期或战国早期,金属货币才广泛流通。在战国时期的考古层中发现了大量不同面值的金属货币。

因此,很难想像春秋早期存在一个兴盛、有势力的商人阶层。^⑪ 在封建社会里,商人和手工业者都不能使他们所处的较低社会地位有所提升。

仆庸和奴隶

根据《左传》的记载,皂、舆、隶、僚、仆、台、圉、牧八种职业处于社会的底层。^⑫ 这个阶层的女性成员有妾、女工、女乐。^⑬ 在奴隶主看来,一个奴隶与一只狗的价值差不多。有一次,一只狗

^① 《左传》卷 25 第 12 页(成公 2 年)。

^② 《左传》卷 9 第 12 页(庄公 22 年),卷 30 第 11 页(襄公 9 年),卷 42 第 18 页(昭公 4 年),卷 52 第 3 页(定公 4 年)。

^③ 王毓铨:《早期中国的铸币》第 55 页及其后。

^④ 晋文公在齐有 80 匹马。见《左传》卷 15 第 5 页,《国语》卷 10 第 2 页。楚国令尹对其宠幸的人是如此的慷慨以至他们由于拥有数量众多的马匹而变得著名了。见《左传》卷 35 第 3 页(襄公 22 年)。

^⑤ 李雅各:《论语》6.3。

^⑥ 例如,一个曾是国家官员的奴隶被五张羊皮买回;参见《左传》卷 14 第 16—17 页。在一篇青铜铭文中,马匹、丝绸和奴隶被用来相互交易。参见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第 96—97 页。

^⑦ 中国古代的商人,尽管在社会分层上与普通庶民迥异,但看起来并没有像某些冒险的推断那样发展成为贡品征收者或官员。据我所知,史料中也没有此种迹象的记载。比较艾博华:《征服者与统治者》第 11 页。

^⑧ 《左传》卷 44 第 2 页(昭公 7 年)。

^⑨ 《国语》卷 13 第 7 页。这里的妇女是郑国送给晋国的贡物。

被一些肉毒死后,一个奴隶被叫去试尝那些有毒的肉。^① 晋侯的一个奴仆被殉葬以便在阴间伺候他。^② 一个大家族可能有很多奴隶;千家狄俘被晋侯赏赐予大将桓子作为军功的奖励。^③ 齐国的一个青铜钟铭文记载,300个家庭,一个有300城的采邑和其他4000人被齐侯赐予钟的主人。^④ 奴隶可以买卖,一篇铭文记载5名男性奴隶值100“孚”^⑤;同时在一个协议中还记载奴隶同土地、谷物和丝绸一样可用于部分偿付。^⑥ 《左传》记载流亡在外的鲁昭公卖掉了篡位的执政大臣派来送信的使者。^⑦

上述事实展示出了奴隶的某种命运,但我们不知道奴隶是广泛参加生产劳动,抑或主要用于家内劳务。还没有证据表明古代中国的经济是基于奴隶制,而古希腊经济则的确如此。

春秋及其以前,封建社会的上层和下层是分得很开的,但也并不存在不可逾越的鸿沟。孔子曾怒斥鲁执政用八佾之舞,^⑧ 这表示早先时期清晰的社会等级区别在春秋多国体制下已经变得模糊。富裕的士生活得越来越舒适,而落魄的士由于需要亲自谋生,生活得越来越像庶人。公侯们占据了社会上层,而奴隶则在社会下层。但晋惠公给其子取名“圉”,其女名“妾”,是因为卜者预言他们会成为奴隶。^⑨ 显然晋侯和卜者都认为这是可能的,尽管无疑是很遥远的事。

^① 《左传》卷12第9页(僖公4年)。

^② 《左传》卷26第15页(成公10年)。

^③ 《左传》卷24第7页(宣公15年)。

^④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第203页。郭沫若考证此钟可能铸于公元前565年。参见同书第205页。

^⑤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第97页。孚的价值随时间和地域而异,此处不详。参见同书第12—13页。这容器的时间约当公元前9世纪。

^⑥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第97页。

^⑦ 《左传》卷53第1页(昭公29年)。

^⑧ 李雅各:《论语》3.1—2。

^⑨ 《左传》卷14第9—10页(僖公17年)。

高贵的观念

在西周和春秋的大部分时间里,封建社会的经济和政治阶层分化的形成是由宗族观念和与之有关的信仰所证明和保证了的。殷商甲骨文记载了商王常常向死去的国王和王后提问,祭祀他们。那些王和后“即使不是神也像神一样,用与掌握着他自己权力一样的方式,掌握着像帝一样的权力”。^⑩ 既然春秋时期绝大多数公室都源于古老的王朝,而且绝大多数贵族都是公室的同宗,贵族们只要维持他们祖先神的地位,就可以证明他们优越的社会地位是应该的。这在许多文化中都是如此。古埃及国王认为他是太阳神(the sun god Re)的儿子,而斯巴达国王则将其祖先上溯到宙斯(Zeus)。^⑪

春秋时期的公室可分为三个大集团。第一个集团是被打败的商朝子姓家族的后代,只统治着宋国。第二个集团由周王分封给姬姓子孙而传下来的各诸侯国组成。第三个集团是周统治前就已经存在的方国之后裔。这些先周列国的国君常宣称自己是上古帝王之后。这些历史上有的或是传说中的帝王,即使对历史学家来说也仅仅只是一些名字。而比名字和传说更重要的是各种不同部落声称的与古代神化人物之关系。因为与神化人物的关系可以赋予统治者及其宗族成员以权力——“命”、“德”和超凡魅力(the charisma),这些权力使他们的统治变得合法和不可避免。^⑫

^⑩ 顾立雅:《中国的诞生》第184页。

^⑪ 约翰·威尔逊:《埃及的负担》第46页;希罗多德:《波斯战争》第一卷第321页;色诺芬:《斯巴达的宪法》第二卷第674页;弗雷泽:《金枝》第一卷第46—47页。

^⑫ 葛兰言:《中国文明》第249页及其后。霍古达考证了中国“氏族”所宣称的祖先。参见霍氏著《中国古代部落殖民史之贡献》第76页及其后,尤其是84页及其后。

商王室同样宣称他们的祖先是神。^①根据宋国的史诗，商王的权力是根据“帝”的命令建立起来的。《诗经》中有《商颂》记载：

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宅殷土茫茫。古帝命武汤，正域彼四方。

四海来假，来假祁祁。景员维河，殷受命咸宜，百禄是何。^②

简而言之，神把统治世界的权力给了商的建立者，他是遵从神的命令由玄鸟生的。《诗经》中另外一个神话《长发》是记载商帝国建立的：

睿哲维商，长发其祥。洪水茫茫，禹敷下土方。

有孺方将，帝立子生商。

帝命不违，至于汤齐。汤降不迟，圣敬日跻。昭假迟迟，上帝是祗。

昔在中叶，有震且业。允也天子，降予卿士：实维阿衡，实左右商王。^③

商的女性祖先如此虔诚地祭祀帝，以至帝让她的儿子汤成为了一个大王国的国王，并且让天收他为儿子。帝保佑商，维持

^① 顾立雅：《中国的诞生》第184页。

^② 李雅各：《诗经》4.3.3，稍有修正。

^③ 李雅各：《诗经》4.3.4，稍有修正。

他们的地位，并且在他们需要时提供帮助（商灭亡很多代以后，在齐服务的宋室子孙仍然将他向远祖汤的祈祷铸于青铜上^④）。因此，商王室有大量的证据证明他们拥有贵族特权。

在本书探讨的这个时期里，更重要的是周王姬姓的祖先。周代的早期文献着重强调，小邦周能征服大邑商是因为上天遗弃了邪恶的商王，将福佑和天命转移至周王头上。而且，文献还暗示，在过去，一旦哪一个统治者不应再得天命，天命就立即转移了，就像主人可以换奴仆一样。^⑤下面这首颂诗展示出了神产生第一位周代首领时的情况：

厥初生民，时维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无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载震载夙，载生载育，时维后稷。^⑥

后稷作为周王室家族的建立者，他的名字“后”表示君王，“稷”表示粟，意味着他可能是农业神。^⑦像其他许多传说中的英雄一样，他经历了一连串的考验：

诞弥厥月，先生如达。不坼不副，无蓄无害。以赫厥灵，上帝不宁。不康禋祀，居然生子。诞寘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诞寘之平林，会伐平林；诞寘之寒冰，鸟覆翼之。鸟乃去矣，后稷呱矣。实覃实吁，厥声载路。^⑧

^①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第203页。

^② 李雅各：《书经》5.12.9(第425页), 5.14.4—14(第454—456、459页), 5.16.2—3(第474—475页)。

^③ 李雅各：《诗经》3.2.1(第1页)。

^④ 霍吉达怀疑周的谱系，认为它像是编造出来以证明周统治正当性的。霍吉达：《中国古代部落殖民史之贡献》第596—599页。

^⑤ 李雅各：《诗经》3.2.1(第2—3页)。

接下来的史诗讲了后稷在农业上取得的辉煌成就。据说他祭祀中丰厚的牺牲让神很高兴，并且他的子孙也继续虔诚地祭神。^①

周王不仅祖先与神有联系，而且有上天的命令，要其代商统治天下。^② 天命延伸至周的后继者：“允王保之。”^③ 死去的周王被认为是在天廷居于帝之左右，自然也就希望确保上天佑护他尚在人间的后继君王。因此，又有一首诗写道：

文王在上，于昭于天，周虽旧邦，其命维新。有周不显，
帝命不时。文王陟降，在帝左右。^④

另一首诗告诉我们说：

下武维周，世有哲王。三后在天，王配于京。王配于
京，世德作求。永言配命，成王之孚。^⑤

帝不时派遣大臣辅佐周王贯彻其神圣指令。例如，甫伯和申侯是连接天廷的山岳降下来的神所生。这两位侯伯被称赞是“维周之翰”、“四方于宣”^⑥。大夫仲山甫之生是因为：

天监有周，昭假于下。保兹天子，生仲山甫。^⑦

依靠着他的神性血统、委于他家的天命、居于帝之侧的祖

^① 李雅各：《诗经》3.2.1(第4—8页)。

^② 这种思想的例子，见李雅各：《书经》5.3.5(第310—311页)及其《诗经》3.1.1, 3.1.7, 4.1.6, 4.1.9 和 4.2.4。

^③ 李雅各：《诗经》4.1.7。

^④ 李雅各：《诗经》3.1.1。

^⑤ 李雅各：《诗经》3.1.9。

^⑥ 李雅各：《诗经》3.3.5。

^⑦ 李雅各：《诗经》3.3.6。

先，以及帝的爱护，周王无疑是统治天下的最适当人选。这种感觉被后来在多国执掌政权的周室后裔所分享。因此：

亹亹文王，令闻不已。陈锡哉周，侯文王孙子。文王孙
子，本支百世。凡周之士，不显亦世。^⑧

周室子孙们，只要还沿着他们祖先的足迹走下去，就会得到上天的保佑。^⑨

以上所讨论的观念在西周时期的青铜铭文中多有记载。有一篇武王时期的铭文，记载了武王给上帝祭祀，而周文王从天上观看的事。^⑩ 一篇是昭王(约公元前1052—前1002年在位)时期的铭文，向居住在天国的先王祈祷，保佑孝顺的子孙长久地统治天下。^⑪ 另外一篇可能是懿王(公元前934—前910年在位)时期的铭文，记载先王皆在帝左右，会无限制地保佑他们的子孙。^⑫ 不仅王室的铭文有居住于天上的祖先之故事，卿大夫也宣称同样的内容。一个可能是厉王时期(公元前878—前841年在位)的大夫，向他居于上天而又能影响天下苍生的父亲和祖先祈祷，请求他们降下福祉。^⑬

我们对商周以外的其他王室知之甚少。众多的东方氏族是后来并入“五帝”的东方民族之神少皞的子孙。^⑭ 战国早期一件青铜容器的铭文将齐国一位陈姓的君主——他父亲从合法的姜姓家族那里篡夺了君位——将其祖先上溯至中国历史上的文化

^⑧ 李雅各：《诗经》3.1.1。

^⑨ 李雅各：《诗经》3.1.9。

^⑩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第1页。

^⑪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第51页。

^⑫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第83页。

^⑬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第127页。

^⑭ 霍古达：《中国古代部落殖民史之贡献》第127页。

英雄黄帝；因此由陈国而得姓的陈氏家族，也就有了比被他推翻的家族更尊贵的血统。^① 战国的秦和赵国的王室都姓嬴，他们的传说都称氏族的女性祖先吞了在天空飞行的玄鸟之卵而生下了嬴姓始祖。^② 两篇春秋时期秦国的青铜铭文包含了如下文字：“不(丕)显朕皇且(祖)受天命，嘉宅禹责(迹)，十又二公，才(在)帝之坏，严恭寅天命，保业垂秦，號使蛮夏。”^③

祖先的影响

春秋时期中原的人们认为国家最重要的两件大事是战争与祭祀。^④ 他们的生活完全笼罩在祖先的阴影之下。譬如，意味着年轻人成人的冠礼是在祖庙举行的。当鲁襄公 12 岁时，他参加了一次列国会盟，当时晋侯也在场。根据当时流行的习俗，晋侯是襄公的舅舅。晋侯建议这个外甥可以行冠礼了，襄公的陪同大夫答道：“君冠：必以裸享之礼行之，以金石之乐节之，以先君之祧处之。今寡君在行，未可具也。请及兄弟之国而假备焉！”接着，冠礼在卫国成公之庙恰当地举行了，因为卫国在周室中与鲁国同出一支。^⑤

在战争时期，远征军要于祖庙受命；而如果国君亲自率师出征，有时则将祖先的牌位放于一起祫祭之。^⑥ 参战前，将士集合

^①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第 219 页。这是“黄帝”第一次出现在青铜铭文中。

^② 《史记》(四部备要本)卷 5 第 1 页，卷 43 第 1 页。

^③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第 247、250 页。这两件容器的时间还未确定。尽管文中清楚地说明是在第 13 位秦王时所铸，但我们不知道谁是秦国第一位君王。郭沫若认为第 13 位是景公(前 576—前 534)。同书第 247—248 页。

^④ 《左传》卷 27 第 6 页(成公 13 年)。

^⑤ 李雅各：《左传》第 441 页(襄公元年)。

^⑥ 《左传》卷 8 第 9 页(庄公 7 年)，卷 11 第 7 页(闵公 2 年)。

“虔卜于先君”，就像公元前 575 年晋楚鄢陵之战那样。^① 战士也许会请祖先们帮助他赢得战争：

曾孙蒯聩，敢昭告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文祖襄公：郑胜乱从，晋午在难，不能治乱，使鞅讨之。蒯聩不敢自佚，备持矛焉。敢告无绝筋，无折骨，无面伤，以集大事，无作三祖羞。大命不敢请，佩玉不敢爱。^②

战争结束后，振旅之师要来到祖庙，向先祖报告胜利的情况，并献俘于庙。^③

在和平时期，列国盟约要经过所有参与国的祖先之认可。有一个盟约是这样结束的：

或闻兹命，司慎、司盟，名山、名川，群神、群祀，先王、先公，七姓十二国之祖，明神殛之，俾失其民，队(坠)命亡氏，踣其国家。^④

贵族们似乎相信他们拥有与生俱来而常人所没有的天赋。人们相信郑国一位在政变中被杀大夫的灵魂时常出现在都城上空。邻国的国君与郑国的外交使者讨论这件事，使者说：

匹夫匹妇强死，其魂魄犹能冯(凭)依于人，以为淫厉，况良霄，我先君穆公之胄、子良之孙、子耳之子、敝邑之卿，从政三世矣……其族又大，所冯厚矣，而强死，能为鬼，不亦

^① 《左传》卷 28 第 4 页(成公 16 年)。

^② 李雅各：《左传》第 799 页(哀公 2 年)。

^③ 《左传》卷 3 第 13 页(隐公 5 年)，卷 48 第 5 页(昭公 17 年)。

^④ 李雅各：《左传》第 453 页(襄公 11 年)。

宜乎!①

几个随之而来的观念源于贵族被其祖先赋予了超凡魅力之想法。其一,正是统治集团的宗教责任能确保这种超凡魅力延续不断。其二,个体完全湮灭于家族之中,这样才能使这种神性特权能在本族血统中得以承续。其三,因为传统与神化的祖先相联系,所以传统受到尊敬。

春秋时期,君主被认为是“神之主而民之望”,并说“天生民而立之君”。② 因此,如果君主忽略了他对民和对神的职责,他就是不合格的。③ 总之,君主世俗的和宗教的职责被认为同等重要。在有些场合,君主的宗教特权似乎比他实际的统治权力对于他的角色更重要。被流放的卫侯,在进行归国的谈判中,答应卫国执政的大夫他只主持祭祀,而将国家事务让给大夫的家族。④ 这暗示出法律上的统治权与宗教功能的联系。

春秋时期,父子关系,或牧羊人与羊的关系,被中国人用于形容君主与臣民的联系。譬如,一个有学问的音乐大师师旷曾说:“良君将赏善而刑淫,养民如子,盖之如天,容之如地;民奉其君,爱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敬之如神明,畏之如雷霆。”⑤

甚至当大夫篡夺了君主的王位后,在大多数情况下,君主与臣民名义上的关系仍保持不变。统治集团的成员常出身于同一家族,这可能有利于君臣关系的稳固。既然贵族将其地位归于他们家族继承自先祖的超凡魅力,代表大宗的君主自然比小宗

继承了更多的神性,只有这种说法才合情合理。⑥

春秋时期的人们发展了旨在维持固有关系不变的道德规范。一旦君臣关系建立了,就很难消除或绕开。一个楚国大夫在他的亲戚全部被杀后回到了楚国,他拒绝了要他逃逸的建议,说:“弃君之命,独谁受之?君,天也,天可逃乎?”⑦ 道德规范赞扬现状,家族感情提供了这种意识形态的基础。卫人在其流亡的国君归国及调解后所结的盟约是这样的:

天祸卫国,君臣不协,以及此忧也。今天诱其衷,使皆降心以相从也。不有居者,谁守社稷?不有行者,谁捍牧圉?不协之故,用昭乞盟于尔大神以诱天衷。自今日以往,既盟之后,行者无保其力,居者无惧其罪。有渝此盟,以相及也。明神先君,是纠是殛。⑧

这种政治问题解决后的相互宽容就像兄弟争吵后的和解。如果不是国家的宗族观念,这种故事就可能是另外一个结局。

一位官员占有某个职位,并不是由于他的才干或他选择了这个职位,而是由于他世袭而保有此职。他代表着家族和国家的结合。一次,当宋昭公的王位不稳固时,一位国君任命的大夫辞掉了自他父亲继承来的职位而传给了儿子。这职位很危险,这是在牺牲一个儿子和招致一场可能延及以其本人为首的整个支系之灾难中作选择。“子,身之贰也,姑纾死焉。虽亡子,犹不亡族。”⑨ 家族作为一个整体比任何个体都有价值得多。家族如

① 李雅各:《左传》第 618 页(昭公 7 年)。比较葛兰言:《中国文明》第 250—253 页。

② 李雅各:《左传》第 466 页(襄公 14 年)。

③ 《左传》卷 32 第 10 页(襄公 14 年)。

④ 李雅各:《左传》第 523 页。

⑤ 李雅各:《左传》第 466 页(襄公 14 年)。

⑥ 各种不同仪式的等级似专为强调君主的神性主导地位而设。例如,君主可建祭祀远宗的庙,而贵族则只允许祭祀很少的几代祖先,也只能在更次等的程度上享受祖先的祝福、分享遗传的神性。

⑦ 李雅各:《左传》第 297 页(宣公 4 年)。

⑧ 李雅各:《左传》第 211 页(僖公 28 年)。

⑨ 李雅各:《左传》第 275 页(文公 16 年)。

此，国家亦如此。不仅部分服从整体，所有家族内的道德信念，如宽容等，都将服从于家族取向的国家(familiarily oriented state)之行为。

古老道德规范的最后一个方面是尊重传统。既然过去与值得尊敬的祖先联系起来了，那么一个人模仿祖先过去的行为也就是理所当然的了。在青铜铭文中，所记皆是贵族如何得到职位或报酬，并列举祖先的丰功伟绩。例如，有一篇铭文记载的是君主在给一位叫雨的官员赏赐时的命令，君王告诉雨，历数了他祖先南宫的功绩，要他效法祖先南宫，并赐予他族徽。^① 传统被遵循到如此程度，以至当晋国使者希望向王室报告胜利的时候，周王拒绝接见。因为根据传统礼节，他的等级和使命被认为不合适。要知道，其时晋国最强，周王几乎是晋国的傀儡。^② 有一首针对君主合乎礼节行为的诗写道：

不愆不忘，率由旧章。^③

本章描绘了封建社会结构，以及解释或证明它的相关观念。如果时间停止，这结构中的上层分子就会保持对神给予他们的优越性之确信不疑，而下层民众也会欣然接受他们的命运。然而，时间继续在流逝，变化和革命发生了。春秋战国时期不仅见证了社会流动，而且看到了社会结构的重组。政治制度、经济因素及意识形态，都与社会关系和社会模式的变革相互影响。在接下来的几章中，我们拟先考虑古代中国社会流动的现象，然后分析伴随着它的政治、经济和意识形态的变化。

①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第33—34页。

^② 《左传》卷 25 第 13 页（成公 2 年）。

^③ 李雅冬,《诗经》3-3-5(第3页)

第二章 社会阶层分化的变动

春秋时期(前722—前464)的社会结构是整齐有序的:君主、卿大夫和士(官员、武士和贵族的家宰)组成了统治集团。然而,这种阶层分化在这两个半世纪中不是静止不变的。短时期的变动也许感觉不到,但从长远来看,就可发现一些显著的变化。我们一次又一次地发现,名义上君主的权威被卿大夫所篡夺,君王被大夫和贵族联合起来废黜掉,宫廷革命以胜利者将国家瓜分而达到高潮,就像大国之一的晋,在春秋末被一分为三,每一个新的国家都由一个权势家族所统治。

现在，也是士阶层，一反此前不显眼的态势，开始加入了创造历史的行列。到了春秋末期，士变得最为活跃。例如，在鲁国，一个权贵家族的官员领导了一场政变，并以专制君主的身份统治了好几年。^① 孔子的一个门徒，尽管只是贵族的家宰，在抵抗齐国入侵的战斗中成了军队的实际指挥者。^② 孔子本人就是士阶层中一个最重要的历史人物。

社会秩序的种种变化在春秋结束后不久就被察觉到了，这在时人的陈述中得到了体现。齐国大夫晏子告诉由晋国出使齐国的叔向说，备受民众喜爱的陈氏家族正从臣民很不喜欢的君

^① 《左传》卷 52 第 11 页(昭公 27 年), 卷 55 第 2、5、9 页(定公 5、6、8 年)。